

## 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# 「政策與法令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研習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
- 二、目的：  
增進本市幼兒園之負責人、校長、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其相關子法之認識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(研習承辦聯絡電話:03-5286128 分機 601。曾錦貞主任)
- 五、研習地點：**本市教師研習中心 1 樓會議室**  
(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，東門國小內)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七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 日(星期六)
- 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  - (一)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**共計 40 人**。
  - (二) 報名時間：**開課前 2 週前完成報名手續(開放報名為:9 月 25 日~9 月 27 日)**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- 十、錄取原則：
  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  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    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  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  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座/助講姓名   | 講座/助講<br>現職服務單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8：40～9：00   | 學員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清華附小幼兒園團隊 |                 |
| 9：00～11：00  | 幼兒園重要政策與法規<br>(幼照法相關法規、設施設備規定) | 林宜潔       |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      |
| 11：00～12：00 | 幼兒園設施設備各業管機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|     |  |
|-----|--|
| 林宜潔 | <p>學歷：<br/>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</p> <p>經歷：<br/>童書翻譯</p>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<br/>現職為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前科辦事員</p> |
|-----|--|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| 工作人員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| 1名   |
| 簽到、場地佈置          | 2名   |
| 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      | 1名   |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